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 年報 2014/15



目錄

公司資料	2-3
公司簡介	4-5
集團架構	6
財務概要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11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7-31
董事會報告	32-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43
全面收益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46
權益變動報表	47-48
現金流動報表	49-5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144

附註：本年報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焯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
(出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良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松柏先生
(出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黃良柏先生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
鄭敬凱先生
莫華勳先生
李演政先生
吳景頤先生
李淑華女士
陳宗彝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陳宇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06.HK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andychan@kcm.com.hk
傳真：(852) 3753 4885

客戶服務

電話：(852)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 / 2561 1778
電郵：info@kcbh.com.hk



與其他跨境交通工具相比，本集團提供舒適及點到點跨境巴士服務，全座位，且部分為24小時營運。

公司簡介

歷史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前身由已故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創辦。經過逾半個世紀之戲劇性發展後，本集團已於香港交通史上佔一席位，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橋車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車隊由約1,002輛非專利巴士及271輛豪華橋車組成。

香港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旗艦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在學童巴士、旅遊、酒店、屋邨巴士、僱員及跨境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Trade Travel」) 100%股權，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最大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99.99%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大嶼山之專營巴士公司。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B2路線，往來深圳灣與元朗。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旅遊服務提供商，專辦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行程豐富。

於二零零三年，當香港走出陰霾，自低谷復甦時，本集團已對香港投下信心一票，並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 100%股權。環島為主要集中跨境巴士業務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商，而環球轎車有限公司(「環球轎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接管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環島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環島及環球轎車大部分車輛均持有跨境牌照。自二零零四年起，於皇崗口岸推出嶄新的跨境巴士服務，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以穿梭巴士行走皇崗與香港指定地點。環島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於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之75%權益。前者提供本地旅遊巴士服務，而後者則為一家旅行社。同年其後，環島進一步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92.3%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跨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環島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之90%股本權益及顯運991集團(「991」)之100%股本權益。中港通及991為市場上的知名跨境巴士營運商。中港通主要營運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機場之路線，及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24小時路線。991主要營運中山路線、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並於跨境校巴服務保持優越的地位。各公司亦設有一間旅行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鵬運交通實業集團(「鵬運」)之100%權益。鵬運為一間位於深圳的跨境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環島於中港通的權益增加至100%。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於廣州市營運公交服務之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為本集團擁有40%之合資合營企業(「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二巴全數40%權益。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旅業」)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聯合其同系公司於重慶經營一家三星級二十六層高酒店重慶大酒店，及一家旅行社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重慶光大擁有本土及出入境旅遊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52.5%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56%之權益。兩間公司均於廣東省內經營長途巴士路線。於二零零八年進行若干重組後，廣州新時代收購廣州保稅區興華100%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全數56%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100%權益，湖北神州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往返湖北省襄陽市之相關巴士業務。該巴士客運站位於襄陽市之商業樞紐，地理位置十分有利。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擁合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的51%股本權益。當地政府已向該合資合營企業授出權利，可開發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為期五十年，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米亞羅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距離成都約175公里。主要收入為遊客的入場費及酒店房租。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後期起獲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而旅客數字亦火速上升。

本公司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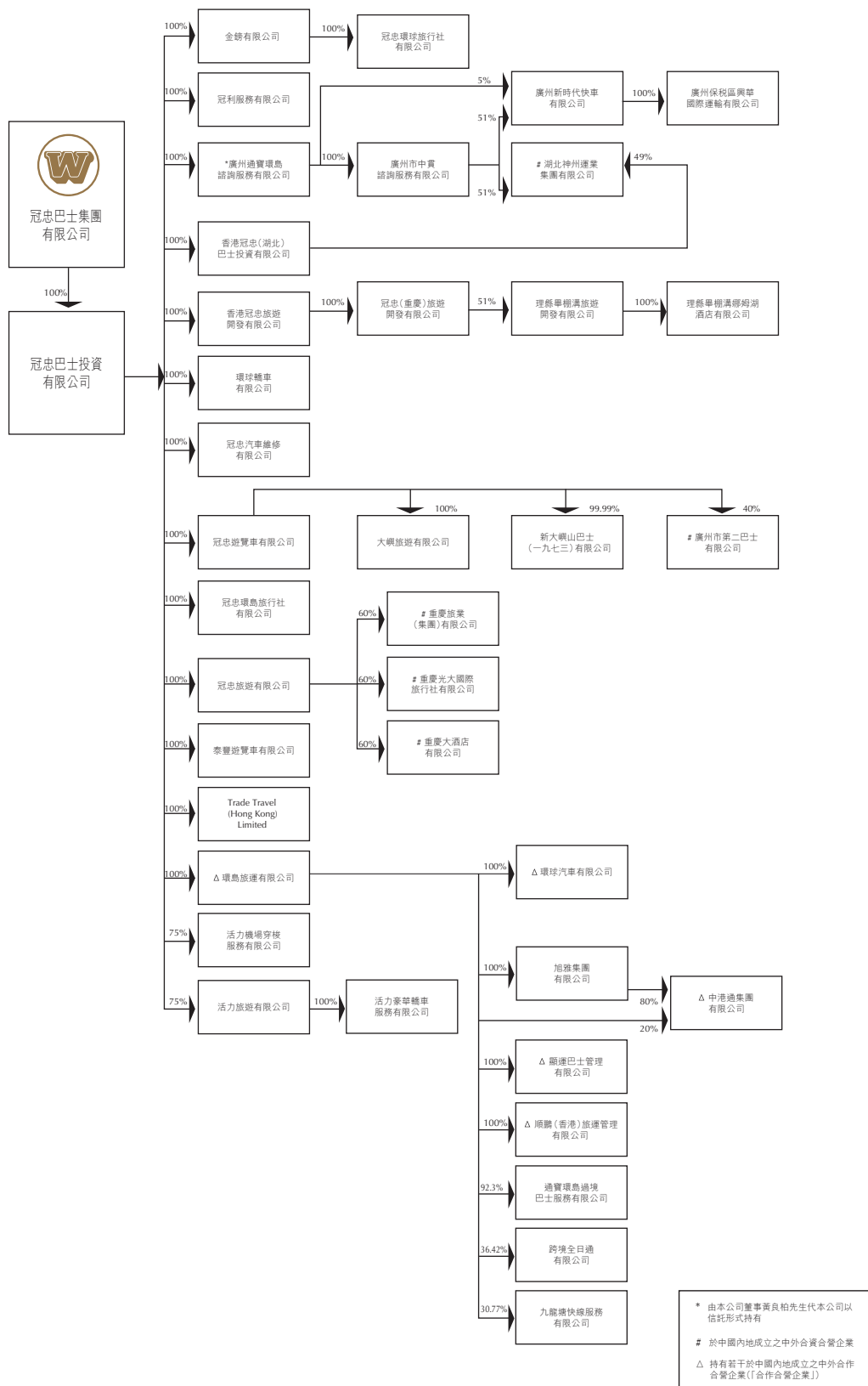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九年，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Action」)(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HK)之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First Action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至約29.48%。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First Action將其121,593,019股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予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良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基信收購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WFHL」)持有的全數131,880,981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次收購完成及其後基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本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基信成為本公司最大及控股股東。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基信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50.10%。

願景

鑒於物流業和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其中兩項，同時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及增長迅速，本集團對日後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架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由本公司董事黃良柏先生代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
 #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Δ 持有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非專營巴士及轎車					
中港跨境服務	990,709	917,454	860,046	685,726	461,369
旅遊巴士及轎車服務	307,144	316,197	320,570	277,522	254,139
學童服務	216,778	202,661	182,590	162,250	140,403
僱員服務	195,471	177,204	156,961	145,034	122,069
屋邨服務	136,264	127,928	120,680	116,956	108,518
其他合約租賃服務	23,933	15,750	17,164	15,614	13,666
	1,870,299	1,757,194	1,658,011	1,403,102	1,100,164
專營巴士	165,755	151,472	141,932	132,556	116,416
中國內地巴士	123,042	126,742	116,544	263,197	797,806
旅遊	176,512	126,335	134,660	96,813	65,292
酒店	26,293	27,363	23,469	26,651	24,546
其他	208	210	882	827	669
收入總額	2,362,109	2,189,316	2,075,498	1,923,146	2,104,893
年度溢利	379,409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車隊					
非專營巴士	1,002	1,003	992	981	851
專營巴士	115	112	108	104	98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639	619	619	664	2,244
	1,756	1,734	1,719	1,749	3,193



畢棚溝壯麗景點之一—「雪山雲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59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榮譽院士名銜。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於彼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前均擔任執行董事）之胞弟、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父親以及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之岳父。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基信之唯一董事。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WFHL之董事。

黃焯安先生，31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子、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之妻舅。

盧文波先生，37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持有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學）。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女婿以及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姐夫。

黃松柏先生，65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曾出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於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前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WFH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榮柏先生，61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曾出任本公司高級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黃松柏先生(於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前擔任執行董事)之胞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WFHL之董事。

鄭偉波先生，55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自二零零四年起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後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澤文先生，56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城巴及新巴(後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營運總監及董事。鍾先生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之特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專業有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青山醫院以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獲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8158.HK)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潤霖先生，72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在會計專業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64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專業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26歲

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巴斯大學之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營運單位以及法律及合規功能。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兒子、黃焯安先生之胞弟及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均為執行董事)之妻舅。

鄭敬凱先生，56歲

為本集團中國業務聯席主管，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及四川省之旅遊及酒店業務以及於湖北及廣東省之巴士業務。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管理學會有限公司之會員、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十大傑出人物。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北方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獲第13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目前，鄭先生亦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華勳先生，64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企業事務主管，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莫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名銜，亦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以及皇家地理學會及皇家亞洲學會資深會員。

李演政先生，63歲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僱員及屋邨服務)主管，並負責業務發展及車隊管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慈善組織之主席。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六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業務約有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景頤先生，66歲

為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聯席主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成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省之巴士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

李淑華女士，59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跨境客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客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曾擔任多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工作涉及的範疇包括運輸業務、路線策劃、旅客服務、行政及營運管理。李女士現為本集團多間合資及中外合作企業公司董事及深圳市旅遊協會常務理事。

陳宗彝先生，48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蒙納許大學實務會計及商業法律雙碩士學位。彼持有各項專業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授予的「特許銀行家」資格。彼出任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名譽常務理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HK)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42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任職。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8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65,000,000港元飈升約132.1%。溢利增長可觀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均有所改善：(1)非專利巴士分類；(2)於中國內地廣州經營公交巴士業務之合營業務分類；及(3)本年度旅遊分類之景區業務。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作深入討論。

股息

每股普通股分別為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及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之年度中期股息及第一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第二特別股息8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支付。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良柏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績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8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65,000,000港元飈升約132.1%。溢利增長可觀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均有所改善：(1)非專利巴士分類；(2)於中國內地廣州經營公交巴士業務之合營業務分類；及(3)本年度旅遊分類之景區業務。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作深入討論。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1. 非專利巴士及本地轎車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包括：(1)中港跨境客運；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約1,002輛非專利公共巴士(二零一四年：1,003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及泰豐多年來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中港通與另一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提供穿梭深圳皇崗至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及中港通亦經營由香港至廣東及廣西省多個城市的固定跨境路線。然而，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經營落馬洲支線令情況更趨熾烈。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途經深圳灣口岸的西部通道。

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71輛(二零一四年：238輛)豪華轎車的車隊，當中約144輛擁有跨境牌照。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專貴客戶提供機場及酒店的接送服務，同時服務公司及個人客戶。本集團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轎車接送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收購多四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991及鵬運。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固定路線。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燃料成本相對下降約14.3%；(2)如上文所述，因收購多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3)整頓車隊班次編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續

1. 非專利巴士及本地轎車分類 – 續

本地運輸服務的業績將仍錄得盈利，惟鑒於經營成本上漲，加上面對薪金上調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巴士車費調整至合理幅度。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可能更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眾多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而連接深圳與廣州的新建「沿江高速」近期落成後，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及
- iii. 四家新收購同業巴士營運商橫向整合已帶來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鑒於近期本地轎車市場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100%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擁有約83輛持有本地出租汽車許可證之豪華轎車。本集團以加強其本地豪華轎車車隊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一六年發佈)以使客戶更方便預約轎車為目標。本集團預期本地轎車分類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2.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四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四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15輛(二零一四年：112輛)。

儘管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有下降趨勢，但其仍有利可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其他巴士路線錄得虧損。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重組此等錄得虧損之路線。

預期嶼巴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的多份合作協議將繼續對雙方互惠互利。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四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輕微虧損。然而，鑒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續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 續

ii. 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擁有56%權益(二零一四年：56%)的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於廣東省經營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年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均有利可圖及穩定。

隨著經濟及社會不斷發展，公路網絡更趨完善，長途巴士運輸需求穩步增長。然而，該等附屬公司面對來自並行高速鐵路及其他鐵路日益劇烈的競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56%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iii. 廣州二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二巴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四年：40%)股權。年內，由於獲得的政府津貼收入大幅增加，廣州二巴轉虧為盈，賺取重大溢利。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廣州二巴權益作出之減值撥備約21,168,000港元已撥回，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其他開支」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二巴之40%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交易於廣州二巴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已經終止，且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相同代價出售廣州二巴所有40%股權。上述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公交巴士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持有旅遊代理執照的附屬公司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四年：60%)權益，繼續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間樓高二十三層的三星級酒店及一間旅行社。其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其中一項主要原因為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力提倡「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重慶旅業之酒店及旅遊業務受到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尋求方法將酒店業務模式轉型及避免進一步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續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 續

iii.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51%(二零一四年：51%)股權。畢棚溝景區於四川省漸受歡迎，遊客量正逐步上升。二零一四年的遊客人數約達423,000人，二零一三年則為228,000人。因此，相對於去年的重大虧損，於本年度，扣除公司內部利息開支後之財務業績差不多達致收支平衡。預測二零一五年的遊客人數將增加至約600,000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7,000,000港元)，主要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須遵守銀行融資協議項下按要求條款還款。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6%(二零一四年：44.7%)。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3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基信(由黃良柏先生全資擁有)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及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8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於黃松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良柏先生及黃焯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時刻符合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經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由一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所執行之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及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松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且並無人士替代委員會的空缺。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松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宋潤霖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廣賢先生	4/4	2/2	1/1	1/1	1/1

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外，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為各董事舉辦一個內部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內容為董事職責、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與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料有關之培訓課程。

此外，所有董事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

截至符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曾出席有關培訓。彼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培訓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1至第42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週年審核	3,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1,043
	4,04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細則，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cbh.com.hk。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決議提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
地址：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傳真： (+852) 3753 4885
電郵： andychan@kcm.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背景

自引入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開始，本集團於此方面持續遭遇嚴峻挑戰，尤其有關強調環境影響及交通管制之挑戰。本集團以大眾客戶(本地及跨境)作為乘客及收益之主要來源，另一來源來自個人及機構客戶。

鑒於本政策可持續，且適用於並能適應社會變遷，本集團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應對該等關注事項。

為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可滿足上述要求，已訂立以下措施：

- i. 成功定義與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若干事宜；
- ii. 為社會及市場變動制訂策略性業務回應；
- iii. 獨立或與同業公共運輸營運商展開行動，以達致其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
- iv. 與社會及政府就該等行動之成效進行溝通。

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之公共巴士及轎車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為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提供本地及跨境客運運輸服務以及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合約租車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之基礎

鑒於全球化及其對運輸行業之影響，本集團已見證其乘客主要由學童巴士服務逐漸變遷，以致為各行各業廣大市民服務，而其供應商亦已變得多元化。

公眾運輸服務之提供者已與其目標顧客(乘客、監察機構、行業不同分部及社會)息息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將讓公眾瞭解各服務提供者之工作。

服務提供者之架構亦不斷改進，就本集團而言則為不斷提高之顧客期望，例如需要與顧客更多互動交流。此外，服務提供者不再壟斷服務。競爭熾烈，亦令該等公司更加以市場主導。

由於本集團之服務已屬市場主導，客戶之期望不斷提高，尤其是頻繁使用本集團服務之乘客。連同行業同儕之競爭，形成市場推動力，促使本集團須持續專業地以創意意念提供服務，同時敦促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服務標準，特別是於安全、車隊管理、準時性、可信性及服務費用等範疇。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可定義為一套本集團遵守之行為標準，以令其對社會有正面及建設性之影響。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商品及服務、其商業道德、對環境作出之措施、招聘及就業條件、達致平等就業及社區投資，凡此種種均帶來影響力。

企業社會投資為發展及計量商業標準之其中一項重要機制，亦為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工具，當中涉及一套可行之方案及程序，令本集團讓僱員獲得適當培訓，在工作時間內貢獻社區。

以下標準適用於本集團不同層級之業務：

- i. 工作地點－透過遵守目前監管平等機會之法例引入平等就業
- ii. 供應－透過宣傳教育，維持本集團於商業操守之標準
- iii. 市場－向消費者傳達本集團之責任
- iv. 社會－對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被剝奪某些益處之社會階層

我們之持份者

本集團有眾多持份者，彼等為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對象：

- i. 僱員－司機、監察人員、維修人員、行政及文員、員工、管理層
- ii. 政府－運輸局、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
- iii. 客戶－乘客、個人及企業客戶
- iv. 供應商－車輛生產商及分銷商、部件供應商、燃料公司以及服務供應商，例如銀行、公用事業及八達通
- v. 社會－本集團巴士服務網絡服務之社區
- vi. 投資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投資者
- vii. 公共服務－非政府機構
- viii. 業務夥伴－運輸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夥伴，例如學校、主要企業及著名住宅屋苑

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見解

企業管治

作為公共服務供應商及上市公司，本集團高度透明，原因為其巴士頻繁地服務公眾。本集團及其車輛奠定良好榜樣，作為公共運輸業領導者亦遵守高水平標準。

此外，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服務之計量標準，並與廉政公署就遏止貪污相關之事宜緊密合作。

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行為守則，令彼等與供應商能公平合作。

平等機會

本集團於就業及提供服務方面提倡平等，並協助殘疾人士於巴士站上落巴士。

安全及環境

交通意外可導致嚴重身體傷害甚至死亡，亦可導致法律索償。本集團持續向司機提供警惕性及安全駕駛培訓。

為應對不斷改變的巴士營運之環保措施及改善有關操守守則，本集團投放努力，使用較清潔之燃料、購入最新並可減輕污染之負面影響之技術。

司機及其他員工可能因長時間工作，休息不足而感到壓力。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確保設置支援網絡，讓僱員達致工作安全及合理工作時數，以及令人滿意之健康水平。

設立有效企業誠信之指引

企業誠信並無特定之標準。管理原則、公司歷史、當地文化、業務性質及監管機制均須考慮。以下特質為設立有關指引之基礎：

- i. 本集團成員分擔及接受企業責任。該等責任清晰傳達至所有階級之職員。
- ii. 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有承擔、可信賴，並願意達致公司提倡之該等價值。彼等已受培訓，並已具備決策能力、知識，且有能力作出道德上正確之決定及行動。該等行動公正公平，並對社會有利。
- iii. 該等價值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中反映。
- iv. 本集團之制度及架構能支持實行該等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之量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改善其企業社會責任之主要表現，並與其服務及目標公眾直接相關：

1. 新業務機會

透過仔細規劃短期項目，本集團發掘新客戶及待運輸署給予最終批准後發展服務。持續經營乃對社會有利，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2. 環境責任

為車隊採購新歐盟五型及歐盟六型之旅遊車，以取代較舊且引擎較不環保之車輛，另外，乘客(例如主要住宅屋村、學校及僱主)亦對試行混能及電能巴士表示歡迎。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支持下，冠忠遊覽車及冠利已採購四輛電能單層巴士(電能巴士)，並於多個居民服務據點試行。依據另一項基金，嶼巴已取得20,000,000港元直接資助，以採購四輛電能巴士，並將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於其B2及38路線試行。

3. 健康

本集團已為60歲或以上之司機安排定期醫療檢查，以作為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之涵蓋部分。

4. 慈善服務

我們與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提供慈善服務。我們與其他機構開誠合作，推動社會慈善服務。

5. 與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繼續與香港職業訓練局(VTC)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緊密合作，向IVE全日制學生提供實習訓練計劃。該等學生均獲香港多間附屬公司聘用進行實習，是為彼等文憑訓練課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一名代表獲委任為IVE之外聘監察員，監察其中一個文憑課程及成為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成員。

6. 平等機會措施

本集團一直支持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倡平等機會就業，並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訂明之任何法定條文。

7. 肯定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所作出之努力

為肯定本集團於主席黃良柏先生帶領下對企業社會責任所作出之努力，黃良柏主席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名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主要向下列慈善機構及社區／地區團體作出的大筆捐款及贊助：

受贈者

香港公開大學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防癌會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籌備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獲經濟一週頒發二零一四年香港傑出企業殊榮，而本公司的旗艦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及泰豐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公司、泰豐及由Trade Travel經營之Holiday Rental繼續為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第144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分別派付該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2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362,109	2,189,316	2,075,498	1,923,146	2,104,893
經營溢利	390,691	222,181	180,754	152,884	149,64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0,720	(14,400)	(13,078)	14,965	8,945
聯營公司	(30)	(1)	(11)	(292)	(390)
除稅前溢利	441,381	207,780	167,665	167,557	158,203
所得稅開支	(61,972)	(49,334)	(50,136)	(30,610)	(27,374)
年度溢利	379,409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971	165,035	116,942	102,699	120,049
非控股權益	(3,562)	(6,589)	587	34,248	10,780
	379,409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93,832	3,072,045	2,972,056	2,920,568	2,911,894
負債總額	(2,043,824)	(1,446,608)	(1,463,301)	(1,541,708)	(1,559,482)
非控股權益	(79,263)	(122,214)	(162,818)	(165,206)	(249,031)
	1,470,745	1,503,223	1,345,937	1,213,654	1,103,381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74,923,000港元，其中約55,402,000港元已被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約623,06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慈善機構及社區／地區團體作出捐款及贊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63.6%。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30.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黃焯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盧文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宋潤霖先生以及李廣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合計	
黃良柏先生	599,665 ⁽¹⁾	231,322,636 ⁽²⁾	231,922,301	50.23
黃焯安先生	3,434,000	—	3,434,000	0.74
盧文波先生	2,200,000	—	2,200,000	0.48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聯同彼之配偶伍麗意女士持有599,665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基信持有之231,322,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黃良柏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良柏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31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5,500,000	-	(5,500,000)	-	-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1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2.310
	2,200,000	-	(2,200,000)	-	-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29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290
	5,500,000	-	(5,500,000)	-	-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290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290
	5,500,000	-	(5,500,000)	-	-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董事(續)										
宋潤霖先生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李廣賢先生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股東	2,400,000	-	-	(2,4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800,000	-	(8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2.305
	3,500,000	-	(2,200,000)	(1,3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2.304
	23,100,000	-	(16,980,000)	(6,12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2.302
	27,400,000	-	(19,980,000)	(7,420,000)	-					
	52,000,000	-	(40,680,000)	(11,320,000)	-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佔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31,322,636 ⁽²⁾	50.10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31,322,636 ⁽³⁾	50.10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31,322,636 ⁽³⁾	50.10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0,674,400	21.81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聯同彼之配偶黃良柏先生於59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之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良柏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遠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基信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自擁有中港通(為環島擁有90%之附屬公司)10%股權之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宗彝先生(「陳宗彝」)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於年內完成。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及結算配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後及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良柏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62,109	2,189,3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28,503)	(1,692,626)
毛利		633,606	496,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332	105,248
行政開支		(305,237)	(293,029)
其他開支淨額		4,375	(65,875)
財務費用	6	(32,385)	(20,85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50,720	(14,400)
聯營公司		(30)	(1)
除稅前溢利	7	441,381	207,780
所得稅開支	10	(61,972)	(49,334)
年度溢利		379,409	158,4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382,971	165,035
非控股權益		(3,562)	(6,589)
		379,409	158,4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83.6港仙	39.5港仙
攤薄		83.3港仙	38.7港仙

有關就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79,409	158,4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	306	(421)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5	(475)	-
		(169)	(42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	1,1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66)	6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8,743	159,1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266	165,548
非控股權益		(3,523)	(6,407)
		378,743	15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16,572	1,143,782
投資物業	15	39,600	26,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8,117	61,817
商譽	17	171,512	169,403
客運營業證	18	362,829	345,509
其他無形資產	19	328,029	291,58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84,7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55	385
可供出售投資	23	241	18,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4,882	14,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4,813	118,648
遞延稅項資產	34	292	3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7,242	2,275,065
流動資產			
存貨		36,092	27,565
應收貿易賬款	25	146,382	133,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2,502	131,283
可收回稅項		16,504	1,5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36,735	15,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565,360	387,381
		943,575	697,345
待售物業	38	750	–
待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21	160,982	–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0	81,283	99,635
流動資產總額		1,186,590	796,9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69,529	65,35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478,731	413,887
應付稅項		40,329	50,223
衍生金融工具	30	12,175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217,088	726,526
		1,817,852	1,268,936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40	14,445	19,591
流動負債總額		1,832,297	1,288,527
流動負債淨額		(645,707)	(491,5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1,535	1,783,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467	749
其他長期負債	33	79,887	32,14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31,173	125,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527	158,081
資產淨額		1,550,008	1,625,4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46,169	42,101
儲備	37(a)	1,369,174	1,419,021
擬派末期股息	12	55,402	42,101
		1,470,745	1,503,223
非控股權益		79,263	122,214
權益總額		1,550,008	1,625,437

黃良柏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年度溢利	-	-	-	-	-	-	-	-	-	165,035	-	165,035	(6,589)	158,4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934	-	-	934	182	1,1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3	-	-	-	-	-	(421)	-	-	-	-	(421)	-	(4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1)	-	934	165,035	-	165,548	(6,407)	159,141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044)	-	-	-	2,044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	-	-	-	(1,343)	-	-	(1,343)	(546)	(1,88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2,833)	(12,833)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 分派至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0,818)	(20,81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5,36	1,040	9,179	-	(322)	-	-	-	-	-	-	9,897	-	9,897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 股息	12	-	-	-	-	-	-	-	-	(196)	(8,212)	(8,408)	-	(8,408)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	(8,408)	-	(8,408)	-	(8,408)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2,101)	42,101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01	545,600*	10,648*	(1,855)*	27,935*	27,638*	169*	1,126*	49,446*	758,314*	42,101	1,503,223	122,214	1,625,4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	保留溢利	擬派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a))					(附註37(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101	545,600	10,648	(1,855)	27,935	27,638	169	1,126	49,446	758,314	42,101	1,503,223	122,214	1,625,437		
年度溢利	-	-	-	-	-	-	-	-	-	382,971	-	382,971	(3,562)	379,4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536)	-	-	(536)	39	(49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3	-	-	-	-	-	306	-	-	-	-	306	-	30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5	-	-	-	-	-	(475)	-	-	-	-	(475)	-	(4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9)	-	(536)	382,971	-	382,266	(3,523)	378,743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280)	-	-	-	2,280	-	-	-	-		
轉撥被沒收或註銷購股權後																
之購股權儲備	-	-	-	-	(7,244)	-	-	-	-	7,244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	-	-	-	-	-	-	-	-	(14,670)	-	(14,670)	(30,330)	(45,00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770	-	770	(493)	277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8,605)	(8,60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5,36	4,068	77,466	-	(20,691)	-	-	-	-	-	-	60,843	-	60,843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068)	(42,101)	(46,169)	-	(46,169)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	(36,935)	-	(36,935)	-	(36,935)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																
特別股息	12	-	-	-	-	-	-	-	-	(9,234)	-	(9,234)	-	(9,234)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																
特別股息	12	-	-	-	-	-	-	-	-	(369,349)	-	(369,349)	-	(369,349)		
擬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55,402)	55,40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	25,358*	-	1,126*	48,910*	661,921*	55,402	1,470,745	79,263	1,550,00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369,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9,02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441,381	207,780
經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50,720)	14,4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	1
銀行利息收入	5	(1,557)	(2,388)
源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403)	(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2,160)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559)	(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	(775)	(7,42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4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9	-	(44,855)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5	(40,276)	-
財務費用	6	32,385	20,853
確認遞延收入		(12,156)	(6,653)
無形資產攤銷	7	12,349	26,105
折舊	7	199,863	192,1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852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3,677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	9,129
商譽減值	7	-	11,0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7	(21,168)	21,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撤銷	7	-	1,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撤銷	7	-	1,2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16,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2,316	2,007
		565,604	465,591
合營企業之結餘減少		9,376	9,593
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		-	80
存貨增加		(8,607)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126)	10,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568)	(43,409)
受限制現金減少		624	5,82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368	(6,18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8,647)	55,51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328)	(7,6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13,696	486,47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13,696	486,476
已收銀行利息		1,557	2,388
已付利息		(31,439)	(20,79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分		(30)	(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289)	(25,741)
已付海外稅項		(8,113)	(7,8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401,382	434,39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接獲的股息		403	7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應付款項		(45,334)	(80,443)
出售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977	4,096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所得款項，淨額		51,290	–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4,6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5,692)	(139,981)
收購附屬公司	38	(56,98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	(45,000)	–
添置客運營業證		–	(24,8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8,000)	(36,344)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396)
已收建議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按金		36,562	–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39	–	40,137
收取政府津貼		64,143	20,15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金額減少		(10,551)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012)	2,02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4,149	(92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293,845)	(215,69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60,843	9,897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978,032	203,438
償還銀行貸款		(488,797)	(231,323)
償還其他貸款		–	(28,58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273)	(241)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77	–
已付股息		(461,687)	(16,81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8,605)	(12,8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79,790	(76,45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7,327	142,2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153	262,5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23)	(1,6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957	403,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64,815	360,94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5	5,92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5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360	387,38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51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40	23,597	49,921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之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3,63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957	403,15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843,003	734,4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	222	197
銀行結餘	27	8,680	1,035
流動資產總額		8,902	1,23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747	260
流動資產淨值		1,155	972
資產淨值		844,158	735,38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46,169	42,101
儲備	37(b)	742,587	651,179
擬派末期股息	12	55,402	42,101
權益總額		844,158	735,381

黃良柏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營、專營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 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基信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finity Fai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依循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被介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2.4進一步詳述，非流動資產及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賬目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重列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2.1 重列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東莞邦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及其附屬公司(「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100%實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約11,200,000港元)，並承擔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55,000,000元(約68,600,000港元)(「東莞交易」)。廣州中貫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各持有51%實益權益。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之指定巴士路線服務。預期東莞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已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東莞邦閣知會本集團，指東莞邦閣將不會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東莞交易。本集團與東莞邦閣已真誠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東莞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由廣州中貫持有51%的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全部56%股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符合作為待售出售組別之規定。因此，下列各項已重列：(i)將已列作待售組別之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計量廣州中貫及湖北神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2 重列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續

2.2.1 重列 – 續

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81,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46,63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38
存貨增加	5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6,80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減少	(216,94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59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87,252)
應付稅項增加	(20,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47,98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1,309)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13)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減少	174,786
資產淨值變動	-

2.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重列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續

2.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其附屬公司列賬，而非綜合計算該等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中央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之表現及服務條件定義相關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其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對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可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適當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獲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商譽每年檢測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檢測。於檢測減值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出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售，或屬於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待售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至20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區建設	8至37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區、在建中之樓宇及巴士總站結構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20年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性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已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合)。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於罕有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直至到期時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時，資產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個別減值，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檢測之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反映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為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持續」為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顯著」或「持續」之定義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多項因素)某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貸款及借款(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盈虧，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現金流動對沖之實際部分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b) 旅遊服務之收入(包括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一個景區)，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d)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提供相關服務之所得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入，並於損益表內撥入遞延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匯兌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以現金流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僱員福利開支支付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續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就此，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聘用合約按公曆年的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該等尚未使用的假期可結轉，而有關僱員可在將來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在年度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涉及的預期未來費用撥作預提費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佈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待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之資產是否合資格分類為待售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是否合資格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會考慮(a)其是否於現況可供即時出售；(b)是否已開展完成出售之行動，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及(c)出售是否很大機會進行。

當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滿足上述條件，其將分類為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分類為待售，而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1、21及4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論述。

(i)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再選擇合適折現率為該等現金流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i)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iv)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於本年度審視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後，若干巴士路線營運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已加以評估，由有限可用年期改為無限，原因為該等巴士路線營運權被認為預期向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會計估計之變動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前瞻基準列賬。上述若干巴士路線營運權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減少15,116,000港元及11,435,000港元。

(v)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引致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v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本地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e) 旅遊分類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於中國內地四川的一個景區；
- (f)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中國內地		旅遊	酒店	其他	分類間 之撇銷	總計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04,348	165,951	165,755	123,042	176,512	26,293	208	-	2,362,109
分類間銷售	24,963	13,414	77	-	-	-	28	(38,482)	-
其他收入	71,699	582	2,674	16,516	536	72	45	(1,792)	90,332
總計	1,801,010	179,947	168,506	139,558	177,048	26,365	281	(40,274)	2,452,441
分類業績									
對賬：	352,262	12,844	8,864	92,582	12,864	(4,995)	(655)	-	473,766
財務費用									(32,385)
除稅前溢利									441,381
分類資產									
對賬：	2,418,489	68,581	124,962	454,727	346,167	103,096	9,156	-	3,525,178
未分配資產									68,654
資產總額									3,593,832
分類負債									
對賬：	331,592	1,485	21,127	165,645	98,969	13,716	10,058	-	642,592
未分配負債									1,401,232
負債總額									2,043,8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利		專利巴士	中國內地		旅遊	酒店	其他	總計
	巴士	本地轎車		巴士	巴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一間合營企業	-	-	-	50,720	-	-	-	-	50,720
— 聯營公司	(30)	-	-	-	-	-	-	-	(30)
資本開支*	340,371	375	1,671	21,087	69,216	28	-	-	432,748
無形資產攤銷	10,213	321	-	1,815	-	-	-	-	12,349
銀行利息收入	986	-	1	482	36	12	40	-	1,557
折舊	138,486	12,360	15,255	7,439	23,111	3,210	2	-	199,8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58	22	565	-	-	3,8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58	55	-	-	-	1,564	-	-	3,677
撥回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減值	-	-	-	(21,168)	-	-	-	-	(21,168)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									
汽車之收益	40,276	-	-	-	-	-	-	-	40,2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	-	-	-	-	-	-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802	-	4	479	39	(8)	-	-	2,3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無形資產(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590,335	166,859	151,472	126,742	126,335	27,363	210	–	2,189,316
分類間銷售	17,603	16,559	50	–	–	–	30	(34,242)	–
其他收入	38,022	834	2,703	16,983	3,974	19	10	(2,152)	60,393
總計	1,645,960	184,252	154,225	143,725	130,309	27,382	250	(36,394)	2,249,709
分類業績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財務費用									(20,853)
除稅前溢利									<u>207,780</u>
分類資產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50,455</u>
資產總額									<u>3,072,045</u>
分類負債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15,636</u>
負債總額									<u>1,446,60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利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巴士	旅遊	酒店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虧損：								
— 一間合營企業	-	-	-	(14,400)	-	-	-	(14,400)
— 聯營公司	(1)	-	-	-	-	-	-	(1)
資本開支*	225,028	773	5,252	24,965	34,096	1,510	10,751	302,375
無形資產攤銷	23,143	-	-	2,962	-	-	-	26,105
銀行利息收入	1,723	-	-	608	41	10	6	2,388
折舊	126,150	13,881	14,535	13,243	21,015	3,286	1	192,1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17	31	572	-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44	55	-	-	-	-	-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7,947	1,182	-	-	9,129
商譽減值	5,733	-	-	5,282	-	-	-	11,0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	-	-	21,168	-	-	-	21,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撤銷	-	-	-	1,268	-	-	-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	-	-	-	-	16,248	-	-	16,24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撤銷	1,200	-	-	-	-	-	-	1,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	-	-	-	-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75	585	(94)	(247)	380	8	-	2,0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以及收購股本投資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75,874	1,942,578
中國內地	286,235	246,738
	2,362,109	2,189,31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543,381	1,425,281
中國內地	848,091	731,499
	2,391,472	2,156,78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704,348	1,590,335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165,951	166,859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65,755	151,47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3,042	126,742
提供旅遊服務	176,512	126,335
提供酒店服務	26,293	27,363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08	210
	2,362,109	2,189,3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7	2,388
總租金收入	6,091	5,592
廣告收入	2,731	2,771
政府津貼(附註)	12,156	11,531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03	787
其他	23,149	20,116
	46,087	43,185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9	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5	7,428
匯兌淨差額	-	8,7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855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40,276	-
	44,245	62,063
	90,332	105,248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439	20,792
融資租約	30	61
債項確立成本攤銷	916	-
	32,385	20,85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2,349	26,105
核數師酬金	3,485	2,700
折舊(附註(ii))	199,863	192,111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47,906	710,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48,594	38,286
	796,500	749,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71	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5)	(7,4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9)	(26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24,531	23,811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76,523	67,193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114,195	97,365
	215,249	188,3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2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3,677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	9,129
商譽減值(附註(i))	–	11,0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	(21,168)	21,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撤銷(附註(i))	–	1,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撤銷(附註(i))	–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附註(i))	–	16,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2,316	2,0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5)	–
匯兌淨差額(附註(i))	1,785	(8,771)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28,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626,000港元)，包括12,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78,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28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640,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219,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及197,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383,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670	530
其他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4,029	16,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8	1,143
	24,577	17,890
	25,247	18,42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70	190
宋潤霖	200	170
李廣賢	200	170
	670	530

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黃良柏	–	13,333	378	13,711
黃松柏*	–	682	56	738
黃榮柏*	–	722	60	782
黃焯安 [†]	–	4,593	29	4,622
盧文波 [†]	–	4,699	25	4,724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	24,029	548	24,577
二零一四年				
黃良柏	–	7,669	389	8,058
黃松柏	–	4,409	365	4,774
黃榮柏	–	4,669	389	5,058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	16,747	1,143	17,890

* 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上述董事酬金只包括彼等於辭任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

[†] 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上述董事酬金只包括彼等獲委任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黃焯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4,577	7,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6	162
	15,233	7,466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6,040	49,206
往年超額撥備	(2,928)	(3,031)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4,993	11,894
往年超額撥備	(341)	-
遞延(附註34)	4,208	(8,73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61,972	49,3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20,867		120,514		441,3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2,943	16.5	30,129	25.0	83,07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928)		(341)		(3,26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		(12,680)		(12,675)	
毋須繳稅之收入	(9,261)		(191)		(9,452)	
不可扣稅開支·淨額	7,133		(3,639)		3,494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248)		(1,343)		(1,5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		2,327		2,39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710	14.9	14,262	11.8	61,972	14.0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523		(36,743)		207,78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346	16.5	(9,186)	25.0	31,16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031)		-		(3,0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		3,600		3,600	
毋須繳稅之收入	(9,639)		(1,290)		(10,929)	
不可扣稅開支	14,025		14,596		28,621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909)		(370)		(4,2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		4,125		4,1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7,859	15.5	11,475	(31.2)	49,334	2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稅項變動為14,723,4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4,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000港元)，不包括股息收入5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0港元)，有關項目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額外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4,068	196
中期—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	36,935	8,408
第一次特別—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9,234	—
第二次特別—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369,349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55,402	42,101
	474,988	50,705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四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46,169,000港元，當中4,068,000港元乃就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支付款項，並已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8,138,463股(二零一四年：417,518,3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35,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8,138,463股(二零一四年：417,518,329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1,687股(二零一四年：9,187,27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經重列)	82,770	112,780	3,045	25,245	1,364,005	70,621	38,776	221,238	32,982	1,951,462
添置	437	-	372	3,491	295,632	13,487	12,743	-	59,942	386,104
出售	(597)	-	-	(693)	(134,631)	(1,016)	(6,604)	-	-	(143,5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532	-	-	-	-	532
重新分類	-	-	25,053	4,455	-	894	-	41,400	(71,802)	-
匯兌調整	40	222	(24)	(39)	108	(28)	6	493	92	87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650	113,002	28,446	32,459	1,525,646	83,958	44,921	263,131	21,214	2,195,4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經重列)	24,849	29,535	2,304	15,617	652,311	44,528	22,789	15,747	-	807,680
年內撥備	4,036	2,298	1,376	4,172	160,615	6,643	5,334	15,389	-	199,863
出售	(521)	-	-	(575)	(120,377)	(963)	(6,398)	-	-	(128,834)
匯兌調整	20	70	-	(2)	34	(4)	5	23	-	14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384	31,903	3,680	19,212	692,583	50,204	21,730	31,159	-	878,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66	81,099	24,766	13,247	833,063	33,754	23,191	231,972	21,214	1,316,5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添置	1,989	-	358	4,457	86,754	6,956	8,843	-	37,223	146,580
出售	-	-	-	(4,108)	(35,706)	(3,448)	(3,994)	-	-	(47,25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2,243)	-	-	-	(721)	(733)	-	-	-	(3,697)
分類為待售 之出售組合 資產(附註40) (經重列)	-	-	-	(732)	(49,651)	(382)	(75)	-	-	(50,840)
撇減	-	-	-	-	-	-	-	(16,951)	-	(16,951)
重新分類	-	17,441	-	-	-	-	-	69,006	(86,447)	-
匯兌調整	(29)	(474)	(1)	94	(70)	30	(54)	(1,181)	630	(1,05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2,770	112,780	3,045	25,245	1,364,005	70,621	38,776	221,238	32,982	1,951,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3,086	27,339	2,185	16,837	551,184	42,656	20,854	2,416	-	686,557
年內撥備	3,887	2,287	119	3,487	156,978	5,126	5,967	14,260	-	192,111
出售	-	-	-	(4,025)	(30,918)	(2,269)	(3,941)	-	-	(41,15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2,125)	-	-	-	(507)	(704)	-	-	-	(3,336)
分類為待售 之出售組合 資產(附註40) (經重列)	-	-	-	(732)	(24,410)	(303)	(67)	-	-	(25,512)
撇減	-	-	-	-	-	-	-	(703)	-	(703)
匯兌調整	1	(91)	-	50	(16)	22	(24)	(226)	-	(28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849	29,535	2,304	15,617	652,311	44,528	22,789	15,747	-	807,6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7,921	83,245	741	9,628	711,694	26,093	15,987	205,491	32,982	1,143,7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成本或估值分析：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巴士總站	車房及租賃物業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			在建工程	總計
	及樓宇	酒店樓宇		裝修	巴士及汽車	機器	設備及工具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13,002	28,446	32,459	1,525,646	83,958	44,921	263,131	21,214	2,112,777
按估值	82,650	-	-	-	-	-	-	-	-	82,650
	82,650	113,002	28,446	32,459	1,525,646	83,958	44,921	263,131	21,214	2,195,427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經重列)	-	112,780	3,045	25,245	1,364,005	70,621	38,776	221,238	32,982	1,868,692
按估值(經重列)	82,770	-	-	-	-	-	-	-	-	82,770
	82,770	112,780	3,045	25,245	1,364,005	70,621	38,776	221,238	32,982	1,951,462

本集團賬面淨值4,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38,000港元)之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6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6,000港元)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11,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128,000港元(經重列))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香港的兩個巴士站、兩座工商物業及於中國內地的七座工商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類資產(即巴士站及工商物業)，並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估值。本集團每三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及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三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類似物業近期價格(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個別重估。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與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近。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6,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27,000港元(經重列))。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19,859	19,859
工商物業	-	-	34,407	34,407
	-	-	54,266	54,2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20,784	20,784
工商物業	-	-	37,137	37,137
	-	-	57,921	57,921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四年：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巴士站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1,710	38,257	59,967
添置	–	1,989	1,989
折舊	(926)	(2,961)	(3,887)
出售附屬公司	–	(118)	(118)
匯兌調整	–	(30)	(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0,784	37,137	57,921
添置	–	437	437
折舊	(925)	(3,111)	(4,036)
出售	–	(76)	(76)
匯兌調整	–	20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859	34,407	54,266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巴士站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8,300港元至16,000港元
		折舊比率(每年)	2%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100港元至17,000港元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舊比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巴士站乃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相似樓宇及結構(包括地點、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現時建築成本釐定。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工商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工商物業乃經考慮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6,040	25,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1,400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2,160	74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600	26,0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賬面值為23,5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香港一塊農地、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由三類資產組成(即農地、工業物業及泊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39,6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12,300	12,300
工業物業	-	-	24,600	24,600
泊車位	-	-	2,700	2,700
	-	-	39,600	39,600

15.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3,540	23,540
泊車位	–	–	2,500	2,500
	–	–	26,040	26,040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農地	工業物業	泊車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23,300	2,000	25,30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	240	500	7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23,540	2,500	26,0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1,400	–	–	11,40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900	1,060	200	2,1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2,300	24,600	2,700	39,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農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90港元至600港元(490港元)	-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0,500港元至12,500港元 (11,000港元)	10,000港元至11,000港元 (10,000港元)
泊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價格	2,65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 (2,7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單位價格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乃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65,611	69,133
添置		-	396
年內已確認		(3,852)	(3,827)
匯兌調整		162	(9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1,921	65,611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6	(3,804)	(3,794)
非流動部分		58,117	61,81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43,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長期租約	374	381
中期租約	61,547	65,230
	61,921	65,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69,403	187,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109	-
年內減值	-	(11,015)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附註40)	-	(6,686)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71,512	169,4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673	184,564
累計減值	(15,161)	(15,161)
賬面淨值	171,512	169,40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檢測：

- 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
- 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非專營巴士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0.8%(二零一四年：5.8%)。推測非專利巴士及本地轎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現金流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該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非專營巴士		本地轎車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4,215	162,106	7,297	7,297	171,512	169,403
客運營業證賬面值	362,829	345,509	-	-	362,829	345,509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 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	195,682	57,504	-	-	195,682	57,5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 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 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專營巴士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減值檢測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增長率 — 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客運營業證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	345,509	320,709
添置	–	24,8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4,920	–
出售	(7,6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2,829	345,50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362,829	345,509

客運營業證分配至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經重列)	233,757	57,504	320	291,581
添置	38,000	-	-	38,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0,690	-	-	10,690
年內攤銷撥備	(12,029)	-	(320)	(12,349)
匯兌調整	107	-	-	1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525	57,504	-	328,0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361	57,504	959	415,824
累計攤銷	(86,836)	-	(959)	(87,795)
賬面淨值	270,525	57,504	-	328,029
本集團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15,792	57,504	639	273,935
添置	46,593	-	-	46,593
年內攤銷撥備	(25,786)	-	(319)	(26,105)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附註40)(經重列)	(2,875)	-	-	(2,875)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3,757	57,504	320	291,5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經重列)	308,603	57,504	959	367,066
累計攤銷(經重列)	(74,846)	-	(639)	(75,485)
賬面淨值(經重列)	233,757	57,504	320	291,581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933	637,483
就僱員股份補償之注資	-	25,856
	843,003	734,4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提供酒店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6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896,000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29,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營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相關管理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000,000港元	100	90	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9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75	75	提供本地旅遊服務及 投資控股
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75	75	提供機場穿梭巴士及 汽車租用服務
活力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50,000港元	75	75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及 投資控股
喜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港元	74.06	74.06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巴士及旅遊有關服務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 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下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	-	10%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40%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165	3,956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1,790)	(1,931)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018)	(17,97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16	2,24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7,680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23,422	25,150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715	15,739

* 於本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自中港通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而中港通集團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有關中港通集團之披露乃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收購10%非控股權益當日止期間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下表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重慶 大酒店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理縣畢棚溝 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26,293	80,331
開支總額	(30,769)	(102,816)
本年度虧損	(4,476)	(22,4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7	(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19)	(22,499)
流動資產	7,755	45,886
非流動資產	101,298	370,307
流動負債	(51,308)	(406,571)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7,689	78,97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32	(69,21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7,211)	27,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10	37,2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二零一四年	中港通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重慶 大酒店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理縣畢棚溝 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312,727	27,363	36,905
開支總額	(273,168)	(32,189)	(73,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559	(4,826)	(36,6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8	(57)	45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117	(4,883)	(36,228)
流動資產	52,614	7,700	7,850
非流動資產	464,127	104,850	312,847
流動負債	(150,360)	(50,486)	(288,576)
非流動負債	(19,976)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	53,064	4,694	27,73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9,099)	5	(36,02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2,400)	(5,102)	8,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5	(403)	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0,982	116,251
減值*	-	(21,168)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60,982)	-
	-	95,08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0,345)
	-	84,738

* 年內，已撥回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錄得之減值虧損21,1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減值虧損21,168,000港元)，原因是於該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廣州二巴權益之可收回金額176,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83,000港元)乃參考獨立有意買家之訂約購買價釐定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二零一四年：按使用價值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2層。去年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折現率3.02%。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記錄於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該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全數償付。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百分比		
				投票權	擁有權權益 及盈利攤分	主要業務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廣州二巴」)	中國／中國內地	190,000,000港元	三十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屆滿	40	40	提供巴士服務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珍寶巴士有限公司(「廣州珍寶巴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珍寶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二巴(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市區公共汽車業務)的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212,500,000港元)(「廣州珍寶交易」)。廣州珍寶交易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於廣州珍寶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廣州二巴董事會批准廣州珍寶交易。本集團已自廣州珍寶巴士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二巴擁有56.73%之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知會本集團，其有意根據廣州二巴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權利，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廣州珍寶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廣州珍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終止協議訂明之條款，退回人民幣20,000,000元的按金及向廣州珍寶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同日，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第二公汽協議」)，及按廣州珍寶交易等額之代價及相同之條款，出售本集團於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廣州第二公汽交易」)。廣州第二公汽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出售得益估計為1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廣州二巴之權益已分類為待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廣州二巴(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營運商，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二巴(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439
其他流動資產	92,726
流動資產	219,165
非流動負債	399,531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71,811)
其他流動負債	(239,574)
流動負債	(311,38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9,603)
資產淨值	237,70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5,08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345)
投資賬面值	84,73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35,708
利息收入	2,305
折舊	(126,141)
利息開支	(8,868)
所得稅開支	(7,730)
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00)
已收股息	6,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4	2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	141
	355	3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股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180,000股普通股	香港	39.56	39.5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14股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深西) 有限公司**	16股普通股	香港	-	31.37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 該聯營公司於年內撤銷登記。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	(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額	355	385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41	240
在香港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18,233
	241	18,473

以上該等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為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總額為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23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4,882	14,3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根據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而有關投資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4,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3,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0,352	137,783
減值	(3,970)	(3,960)
	146,382	133,82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1,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113,682	97,826
31至60天	17,817	21,731
61至90天	6,358	8,501
90天以上	8,525	5,765
	146,382	133,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960	3,96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3,677	1,599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677)	(1,599)
匯兌調整	10	(8)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70	3,960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3,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港元(經重列))，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4,000港元(經重列))。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無減值	118,473	104,2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127	16,2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78	9,771
逾期三個月以上	7,111	3,438
	146,289	133,729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906	36,872	222	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804	3,79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61,222	37,89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按金	61,089	80,412	-	-
收購股本投資所付按金	-	19,575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2	371	-	-
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910	1,040	-	-
其他應收款項	117,937	100,001	-	-
	287,420	279,964	222	197
減值	(30,105)	(30,033)	-	-
	257,315	249,931	222	1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14,813)	(118,648)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42,502	131,283	222	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一名關連方(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十年償還。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1,04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除外)。就於報告期末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無減值	85,376	59,5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58	2,2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1	1,9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59	7,652
	89,294	71,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0,033	21,09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9,129
匯兌調整	72	(1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105	30,033

以上所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30,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3,000港元(經重列))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30,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3,000港元(經重列))，乃與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預期金額將不能收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815	360,948	8,680	1,035
定期存款		37,280	42,156	-	-
		602,095	403,104	8,680	1,035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31	(36,735)	(15,7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360	387,381	8,680	1,035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至30天	43,617	43,702
31至60天	9,483	5,515
61至90天	4,218	5,755
90天以上	12,211	10,378
	69,529	65,35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2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205	230,497	7,747	260
已收按金	20,041	32,609	-	-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收之按金	36,562	-	-	-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50,417	41,65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5,755	8,916	-	-
遞延收益	70,481	85,447	-	-
就有關已收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12,788	8,869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482	5,897	-	-
	478,731	413,887	7,747	260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2,175	12,950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500,000港元)之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28,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經重列)	到期年份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2)	3.30	二零一六年	282	3.30	二零一五年	273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87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1,136,739	3.14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622,084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2.22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66,365	3.7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90,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六年	13,702	-	二零一五年	13,669
			<u>1,217,088</u>			<u>726,526</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2)	3.3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467	3.3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749
			<u>1,217,555</u>			<u>727,27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a))	1,203,104	712,58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984	13,942
第二年	292	283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466
	14,451	14,691
	1,217,555	727,275

附註: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1,192,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166,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定期存款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因此,賬面值為903,1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815,000港元(經重列))並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倘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按貸款之到期日呈列之應償還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89,328	271,351
第二年內	324,043	178,35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141	251,456
	1,192,512	701,166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111,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128,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43,000港元(經重列))款項(附註14及16);
- (ii) 抵押金額為36,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2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附註27);
- (iii) 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4,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3,000港元)(附註24);
- (iv) 已抵押投資物業23,540,000港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可供出售投資18,233,000港元(附註15、20及23),其已於年內解除;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之債券涉及之706,000,000港元為限,其已於年內解除。
- (c) 除銀行貸款94,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385,000港元(經重列))及其他貸款13,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69,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13,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75,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一間銀行(「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4,299,000港元)而言,本集團並無維持相應銀行信貸書內所列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於本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自該銀行就違反該等財務契諾接獲一次書面豁免,且該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經營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三年(二零一四年：四年)之剩餘租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款項之現值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3	303	282	273
第二年內	303	303	292	2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479	175	46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782	1,085	749	1,022
未來財務費用	(33)	(63)		
總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749	1,0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31)	(282)	(273)		
非流動部分(附註31)	467	749		

33.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收入	78,902	30,835
其他負債	985	1,309
	79,887	32,144

遞延收入指就更換環保商業車輛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111,683	(204)	24,340	2,596	(3,233)	(839)	134,34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8,139)	(14)	(2,059)	(404)	2,360	(479)	(8,735)
列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經重列)	40	(786)	-	-	-	-	-	(78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02,758	(218)	22,281	2,192	(873)	(1,318)	124,822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1,852	-	-	-	1,85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6,286	27	(1,153)	(451)	222	(723)	4,208
匯兌差額		(1)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109,043	(191)	22,980	1,741	(651)	(2,041)	130,8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 續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2	3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1,173)	(125,188)
	(130,881)	(124,822)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未確認之稅務虧損48,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1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61,686,000股(二零一四年：421,0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169	42,101

40,680,000份(二零一四年：10,4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平均認購價每股1.50港元(二零一四年：0.95港元)行使(附註36)，導致發行40,680,000股(二零一四年：10,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為60,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97,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購股權再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使舊計劃屆滿前已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於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36.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1.54	52,000	1.44	62,600
年內行使	1.50	(40,680)	0.95	(10,400)
年內沒收	1.93	(2,530)	1.20	(200)
年內註銷	1.61	(8,79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1.54	52,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2.3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1.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5,300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6,700	1.9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40,000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52,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行使40,68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40,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40,680,000港元新股本及77,46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7至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根據相關之合營協議，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36,421	70,770	28,257	814	636,2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765	56,76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5	9,179	-	(322)	-	8,857
二零一三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12	-	-	-	(196)	(196)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8,408)	(8,408)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42,101)	(42,1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		545,600	70,770	27,935	6,874	651,17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09,621	509,621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5	77,466	-	(20,691)	-	56,775
購股權被沒收或註銷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7,244)	7,244	-
二零一四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12	-	-	-	(4,068)	(4,068)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36,935)	(36,935)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息	12	-	-	-	(9,234)	(9,234)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	12	-	-	-	(369,349)	(369,349)
擬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55,402)	(55,4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66	70,770	-	48,751	742,58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之解釋。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相應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汽運旅游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運交通有限公司(統稱「鵬運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5,804,000港元(「鵬運收購事項」)。鵬運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提供跨境客運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境客運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於鵬運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與跨境客運運輸服務無關之貨櫃運輸營運及鵬運集團若干資產為本集團之策略計劃。

鵬運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2
投資物業	15	11,400
客運營業證	18	24,92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690
應收貿易賬款		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48
其他待售非流動資產*		29,66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58)
應付稅項		(20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852)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93,695
收購事項之商譽	17	2,109
以現金支付		95,804

* 於收購鵬運集團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28,915,000港元之若干其他待售非流動資產，總代價為28,9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有關出售之未付應收代價合計14,2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其他待售非流動資產指賬面值為750,000港元之待售物業。

38. 業務合併 –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61,000港元及40,000港元，並預期上述款項能夠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262,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收購鵬運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80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48
已付按金	19,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	(56,981)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262)
	(57,243)

自收購起，鵬運集團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內產生1,095,000港元之虧損。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365,379,000港元及379,7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

- (i) 本集團向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旅遊汽車」)的中方合資夥伴重慶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的全部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41,8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成都中旅」)的全部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約900,000港元)，及豁免應付成都中旅款項。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重慶旅遊汽車及成都中旅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1
待售物業		20,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165)
非控股權益		(546)
		819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1,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4,855
		44,331
支付方式：		
現金		42,652
豁免應付成都中旅款項		1,679
		44,331

39.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652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137

40. 待售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安迅天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全部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安迅交易」)。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業務已計入中國內地巴士營運分類。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9,240,000元(約11,6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安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因此，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於本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待售出售組合 –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51
商譽		6,686
其他無形資產		2,882
存貨		824
應收貿易賬款		10,9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97
分類為待售資產		81,28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3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701)
應付稅項		(4,726)
遞延稅項負債		(788)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445)
與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66,838
匯兌平衡儲備		7,99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28
商譽	17	6,686
其他無形資產	19	2,875
存貨		734
應收貿易賬款		9,0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6
受限制現金		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21
分類為待售資產		99,635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8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413)
應付稅項		(4,308)
遞延稅項負債	34	(786)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91)
與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80,044
匯兌平衡儲備		7,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1,263,000港元。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若干銀行為數1,291,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9,947,000港元)之擔保及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待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及授出債券方可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中約1,132,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335,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巴士及汽車和巴士路線經營權，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66	3,8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96	7,103
五年後	361	1,193
	27,423	12,18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93	45,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84	47,790
五年後	3,123	5,489
	141,800	98,5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172,456	161,294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5,000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	2,830	66,291
	180,286	232,58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100,336	97,132
付予一間前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 (iii)	-	216
向前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 (iii)	-	25,202
付予一間前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	5,667
自一間前關連公司購買擁有客運營業證之汽車	(v)	-	28,000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續

(a) 一 續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內容有關(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以供本集團自用。協議其後經多次重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巴士清洗月費分別增加至17,260港元及18,010港元。去年，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216,000港元。去年，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1,65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內容有關(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以供嶼巴自用。協議其後多次重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費乃就所添加燃料的總數量，按每升0.65港元之固定價格釐定，而巴士清洗費乃按每輛巴士18.3港元之固定價格釐定。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巴士清洗費增至每輛巴士2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燃料費增加至每升0.72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去年，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3,547,000港元。
- (iv)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協議其後經多次重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總月費釐定為408,000港元。去年，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5,667,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城巴訂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購買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28,000,000港元。交易於去年已經完成。

(b) 實益控股股東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915	37,419
離職後福利	1,521	1,825
	53,436	39,244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過往年度，第(a)(ii)、(iii)及(iv)項以及第(a)(v)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1	–	1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41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82	–	–	14,882
應收貿易賬款	–	146,382	–	146,3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0,516	–	150,5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6,735	–	36,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65,360	–	565,360
	14,882	899,134	241	914,25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9,529	69,529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96,162	196,162
衍生金融工具	12,175	–	12,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7,555	1,217,55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985	985
	12,175	1,484,231	1,496,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續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1	-	1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8,473	18,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3	-	-	14,323
應收貿易賬款	-	133,823	-	133,8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09,278	-	109,2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723	-	15,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7,381	-	387,381
	14,323	646,346	18,473	679,14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0,345	10,345
應付貿易賬款	-	65,350	65,350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47,113	147,113
衍生金融工具	12,950	-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7,275	727,27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1,309	1,309
	12,950	951,392	964,3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8,680	1,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933	637,483
	780,613	638,5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7	260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報價)之假設之估值方法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方法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882	-	14,8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233	-	-	18,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323	-	14,323
	18,233	14,323	-	32,55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175	-	12,1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950	-	12,9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四年：無)。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本集團之利率掉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款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5,476,000港元及2,180,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438,000港元及648,000港元(經重列)。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美元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68,000港元及71,000港元。

就利率掉期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8,000港元)以及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3,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3,000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224,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012,000港元(經重列))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37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371)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4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4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為作出財務擔保及授予債券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金融租賃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無固定還款 期／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525	38,944	60	–	69,529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81,167	105,033	9,962	–	196,162
衍生金融工具	–	12,175	–	–	12,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1,210,554	76	6,967	479	1,218,076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985	985
	1,322,246	156,228	16,989	1,464	1,496,9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固定還款 期/應要求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經重列)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345	–	–	
應付貿易賬款	22,404	40,768	2,178	–	65,350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57,956	76,324	12,833	–	147,113
衍生金融工具	–	12,950	–	–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719,165	76	7,793	782	727,816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309	1,309
	809,870	130,118	22,804	2,091	964,883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賬面值為1,192,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166,000港元(經重列))之有期貨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及未能遵守若干銀行貸款之若干財務契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55	242,587	951,781	1,273,4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25,850	163,470	448,609	737,929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為數1,299,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595,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授出債券，其到期日分別為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78.6%(二零一四年：44.7%(經重列))，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1,217,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7,275,000港元(經重列))除以權益總額1,550,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5,437,000港元)。

除負債比率，本集團亦會監察其資本以作為調整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參考，即以預期在一年後的流動負債現金流出或在沒有任何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出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45,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547,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銀行信貸文件內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ii)若干被確認為收入，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並待完成服務責任之遞延收益；及(iii)若干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之財務責任。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表現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期限撥付其營運及解決其財務責任。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MC Hong Kong Limited(「DMC」)之60%股權，代價為1港元，另加視乎DMC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最多連續三年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之或然代價。DMC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百聯集團」)100%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不久才進行，故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屬不切實可行。

51.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